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典型案例的通报

(二)

各主办券商：

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已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解评估新修订《管理细则》实施前后的效果,以及主办券商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部选定部分主办券商进行了非现场调研,现将发现的相关问题通报如下:

一、存在伪造银行存款证明材料的情况

调研发现在提供非证券类资产证明材料的投资者中,80%以上的投资者提供的是银行存款证明。有银行存款证明显示其存款冻结时间较长,有的甚至长达一年,在目前余额宝类产品和短期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且流动性较强的情况下,此类银行存款证明存在异常。部分主办券商对此进行认真核实,发现部分投资者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是伪造的。伴随此类造假行为的,还存在投资者同时在多个主办券商处开立多个深A证券账户,在多家券商处尝试闯关申请开通权限的情况。

二、存在伪造会计证的情况

调研发现新修订《管理细则》实施前,部分证券投资经验不足2年的投资者提供了会计证或(和)会计人员信息查询结果截屏。该类造假行为中常呈现会计证信息在当地政府网站系统

中查询不到记录；会计证签发地与持有人户籍所在地毫无关系且相距甚远，且多名投资者提供同一签发地的会计证；提供查询网站在工信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备案信息等异常特征。

为保障全国股转系统平稳有序发展，强化一线监管职责，现要求各主办券商严把合规关，监督营业部以更加合理审慎的态度认定投资者的金融资产，特别是银行存款。同时，结合上述异常特征对前期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材料和会计证的投资者进行全面自查，依规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资者进行处理。

下一步，主办券商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密切关注、汇集涉嫌协助投资者提供虚假银行存款证明、会计证等材料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投资者名单，并及时通过 BPM 系统报送至我部。同时，我部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重点关注该类案件，并对主办券商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一经发现主办券商存在未勤勉尽责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我部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计入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负面行为记录、工作谈话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我部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抄送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机构业务部

2017年9月13日

